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相关信息。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拟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